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了公司转来的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标的资产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对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3：重组报告书显示，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单体财务报表看，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75.02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支付对价、对手方情况等；目前权属是否完备、清晰，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等瑕疵，是否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2）补充说明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报告期内单体财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2021 年度，菏泽同华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50.92	2,359.59
无形资产	9,750.31	10,09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5.16	10,146.39
资产总额	12,516.08	12,505.98
流动负债合计	9,327.30	9,54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0	46.03
负债总额	9,511.41	9,594.12
所有者权益	3,004.68	2,911.87
营业收入	1,731.07	549.70
利润总额	30.67	-131.20
净利润	92.81	-88.06

2020-2021 年度，单县同华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6.70	509.99
无形资产	4,124.71	3,98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4.92	3,988.26
资产总额	4,361.62	4,498.25
流动负债合计	3,296.12	3,50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3	--
负债总额	3,362.25	3,500.56
所有者权益	999.37	997.6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3	-2.37
净利润	1.68	-1.78

一、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支付对价、对手方情况等；目前权属是否完备、清晰，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等瑕疵，是否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均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菏泽同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均为 10,203.81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分别为 113.38 万元和 453.5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0.44 万元

和9,750.31万元;单县同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3,987.49万元和4,124.71万元,因尚未正式转入商业运营而未开始摊销,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仍分别为3,987.49万元和4,124.71万元。

(一)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分别在菏泽市、单县拥有独家收运或处理餐厨废弃物的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菏泽同华	单县同华
合同名称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取得方式	竞争性磋商转单一来源采购[注 1]	公开招标
取得时间 (协议签署日期)	2015.09.08	2019.08.05
支付对价 [注 2]	菏泽同华在特许经营期内有独家权利,用以投资、建设、运营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菏泽同华承担协议生效日后的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后,由菏泽同华按照国家投资和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向特许权授予方和市级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和批复后,确定工程最终投资额。如工程实际投资额与工程控制投资额增减较大时,经财政部门测算核准后,可以相应调整收运处理费补贴标准	单县同华在特许经营期内有独家权利,即投资、建设、运营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县同华负责厂区内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并依法承担本协议生效日后的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后,由特许经营方按照国家投资和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向特许权授予方和县级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和批复后,确定工程最终投资额。如工程实际投资额与工程控制投资额增减较大时,经财政部门测算核准后,可以相应调整处理费标准
对手方 (授予方)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期限	自项目商业运营起至满 30 周年 (2020.09-2050.09)	自项目商业运营起至满 30 周年
调价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物价指数(CPI)值,双方每三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调整后单价=调整前单价×三年累计物价指数;当出现恶性通货膨胀(CPI>3%)时双方次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CPI)值,双方每三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调整后的单价=调整前单价×三年累计物价指数,当出现恶性通货膨胀(CPI>3%)时,双方次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注 1: 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PPP)工程特许经营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项目原计划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因截至投标截止日仅一家供应商报名、

不能进行竞争性磋商，为尽快确定合作供应商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注 2：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未直接约定支付对价，而是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通过运营期支付收运处理费的方式，补偿特许经营方建设期垫付的投资额及运营期的相关支出。

（二）目前权属是否完备、清晰，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等瑕疵，是否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1、特许经营权权属完备、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项目公司，自动承继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方一切的权利和义务。就标的公司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事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关于菏泽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已对《关于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报告》进行批复。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权属完备、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受限制的情况。

2、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存在受限，菏泽同华以其特许经营权资产及收益权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及收益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形。

2022 年 5 月，北清环能与十方环能、菏泽同华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菏泽同华以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额度为 6,500 万元，融资期限 60 个月。前述融资租赁实际为菏泽同华以其项目资产和收益权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时，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始建造的初始时点，将建造过程支付的工程款、设备价款等特许经营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均归集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在试运营期内，依据经确认的实际处理量及合同约定收运处理单价确认应收账款，同时冲减特许经营权建造成本；于建造项目通过验收、投入商业运营时点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运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基于菏泽、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际由项目公司原股东同华科技承建工程项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实质上的代理人，故不确认收入及合同资产，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未对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产生

影响。

（一）菏泽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

菏泽同华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故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时点为 2015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菏泽同华取得《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菏城管函[2020]71 号），自此转入商业运营，故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确认依据为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的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0,203.8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菏泽同华无形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6,001.84
设备材料	2,079.79
建设单位管理及试生产费	1,317.49
资本化利息	804.70
合计	10,203.81

注：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3,440.26 万元、7,299.62 万元、9,275.01 万元、9,925.45 万元和 11,204.43 万元。

（二）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

单县同华于 2019 年 8 月启动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故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8 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单县同华正在办理转正式商业运营的相关手续、仍处于试运营期间，故试生产费用持续计入特许经营权建造成本。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单县同华处于建设或试运行期，截至 2021 年末的初始入账价值合计 4,124.7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单县同华无形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1,360.43
设备材料	2,639.12
建设单位管理及试生产费	32.88
资本化利息	92.28
合计	4,124.71

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3,986.04 万元和 3,987.49 万元。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入账价值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故将特许经营权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即，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系为建设该运营设施所投入的所有成本；后续在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入商业运营函时认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摊销，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摊销完毕，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同时，每年末判断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有，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一）菏泽同华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情况

菏泽同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自2020年9月起至2050年9月，其中2020年9-12月、2021年度分别摊销113.38万元、340.1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的标准判断，菏泽同华2015年至2018年处于建造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因市政排水管网一直未完成配套建设等原因，菏泽同华截至2019年末仍未能取得转入商业运营许可，长期处于试运营状态，故存在减值迹象；于2019年末采用收益法，测算菏泽同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2,367.84万元，高于账面价值11,204.43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末和2021年末，采用收益法测算菏泽同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分别为15,250.07万元、14,037.63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90.44万元和9,750.31万元，经测试，菏泽同华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单县同华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单县同华正在办理转正式商业运营的相关手续，故尚未开始摊销。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单县同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3,986.04万元、3,987.49万元和4,124.7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的标准判断，单县同华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一致。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方法

可比公司	会计处理方法
联泰环保 (603797)	①初始计量：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据以在提供经营服务期间，向合同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金额不固定的，以获取特许经营权而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在运营期内逐期计提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③摊销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摊销
节能国祯 (300388)	①初始计量：如果根据合同规定有权利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

<p>海峡环保 (603817)</p>	<p>金开支,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③摊销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摊销 ①初始计量: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③摊销年限: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p>
<p>鹏鹞环保 (300664)</p>	<p>①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③摊销年限:在特许经营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p>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具有明确的商业运营期,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商业运营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于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招标文件和转入商业运营文件(如有);访谈管理层,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2、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与特许经营权取得相关的工程施工和采购合同、结算单据、发票、工程量确认单等,复核无形资产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 3、对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项目背景和进展情况;
- 4、对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和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主要交易事项和金额;
- 5、查阅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结合管理层访谈了解业务模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过会 IPO 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 6、对已进入商业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复算无形资产摊销额的准确性;复核标的公司对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测试过程和重要参数的选取,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 7、获取并检查标的公司与有息负债相关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结合管理层访谈和贷款卡信息查询,了解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权属和受限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权属完备、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形,菏泽同华以其特许经营权资产及收益权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形资产

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及确认依据、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重组报告书显示, 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的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 (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 (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截止目前确认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为 12,873.66 万元; 应收账款总额为 2,543.61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华科技”)、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华投资”) 享有。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前的债权债务金额, 尚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截止目前, 前述交割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以及最终确认的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金额。

(2) 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负债科目下的大额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对手方、时间、到期日等, 如涉及借款等债务的, 进一步说明相关资金用途, 是否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 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并请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

(4) 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止目前, 前述交割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以及最终确认的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金额。

(一) 交割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金额

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事项,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菏泽同华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单县同华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交易各方同意根据实际交割情况确定菏泽同华的交割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单县同华的交割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山东方福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交割日审计工作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进行, 中勤万信自 2022 年 5 月中旬开始线上收集资料, 由于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审计, 目前计划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展现场工作, 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交割日审计报告。因交割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交割日的债权债务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截至交割日,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未经审计的债权债务金额及其与 2021 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

1、菏泽同华

单位: 万元

项目	交割日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2,955.43	2,528.42	427.01	系运营期内新增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

应付账款	1,790.39	3,163.07	-1,372.68	处、菏泽市城市管理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餐厨垃圾处理费
其他应付款	7,475.13	6,055.63	1,419.50	系已支付同华科技餐厨扩能设备款 系支付同华科技往来款、新增山东方福的借款

2、单县同华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日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53.11	15.19	37.92	系试运营新增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费、河南澳蒙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油脂销售款
应付账款	36.37	131.99	-95.63	系支付山东中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单县永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
其他应付款	3,173.75	2,660.75	513.00	系支付同华科技往来款、新增山东方福的借款

(二) 交割日审计确定的剩余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原受让方武汉十方与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的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由山东方福承继）：自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交割日前存在尚未披露、未经交割日审计的负债，则按照协议约定将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山东方福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可在承担相应负债后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追偿。此外，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安排，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易总价合计 18,000 万元，其中包含 300 万元交易尾款，该交易尾款的支付时间为：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移交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交易尾款 300 万元。因此，山东方福就此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后履行抗辩权，若需承担尚未披露的负债，则可在承担负债后以该 300 万元尾款进行抵偿。

2022 年 5 月 20 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山东方福共同出具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转让交易进度支付情况的说明，确认：交割日需付负债余额、剩余债权等事项，待交割日审计完成后由各方确认。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偿清大部分负债，交割日审计工作亦正在进行，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交割日审计报告，届时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将依据交割日审计报告对相关债权、债务金额进行确认。

二、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负债科目下的大额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对手方、时间、到期日等，如涉及借款等债务的，进一步说明相关资金用途，是否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一) 菏泽同华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应付账款余额为 3,163.07 万元，主要为进行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形成，其中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已支付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同华科技	建设施工合同	餐厨扩能	1,280.00	在确认工程量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	1,280.00
同华科技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处理托管运行协议书	运营费	托管运行服务费按月固定总价 24 万元结算，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药剂费、维修费等	甲方在接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后 90 日内按月向乙方结算	不定期结算	811.00
定陶县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款	1,378.00	本工程无预付款，主体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5%；剩余价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40.00	538.00
山东长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劳务费	成武县 110 元/吨、开发区 80 元/吨	双方在每月的月末共同据实结算当月处理量及结算服务费总额。委托方实际收到特许经营期授予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额向受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不定期结算	218.63
菏泽市定陶区泽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劳务费	定陶区、鄄城县 100 元/吨	双方在每月的月末日共同据实结算当月处理量及结算服务费总额。委托方实际收到特许经营期授予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额向受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不定期结算	109.84
菏泽市牡丹区绿色家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劳务费	80 元/吨	双方在每月的月末日共同据实结算当月处理量及结算服务费总额。委托方实际收到特许经营期授予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额向受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不定期结算	107.19
合 计						3,064.66

（二）单县同华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县同华应付账款余额为 131.99 万元，主要为建设期间的监理费、设计费等，其中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已支付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费	78.38	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4.10	64.28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设计费	26.50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30%；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金额 50%。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金额的 20%（即剩余全部设计费）	7.95	18.55
合 计					22.05	82.83

（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16.38 万元，主要为向原股东同华科技拆借资金形成，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债权单位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菏泽同华	同华科技	6,026.68
单县同华	同华科技	2,655.24
合 计		8,681.92

菏泽同华取得菏泽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能力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取得菏泽市单县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设计处理能力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菏泽同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单县同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注册资本金相对较小、项目处于建设期融资能力较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主要通过向原母公司同华科技借款用于项目的建设、设备采购和日常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同华科技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8,681.92 万元。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同华科技的拆借资金，自 2020 年 7 月开始不再计付资金使用费，之前按照 4.35% 的年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同华科技借支用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等，形成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203.81 万元和 4,124.71 万元，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分别为 190 吨/日、100 吨/日。按照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计算，餐厨垃圾日处理规模对应的投资成本为菏泽同华 54 万元/吨、单县同华 41 万元/吨，与北清环能下属济南十方 53 万元/吨、青岛十方 41 万元/吨相比，不存在大幅偏离十方环能现有项目单位处理量平均投资成本的情况，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注册资本和拆

借资金规模，与其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2,781.4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2021 年 末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菏泽同华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2,068.17	338.07	1,730.10	199.41
菏泽同华	成武县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144.83	143.46	1.37	7.68
菏泽同华	定陶县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31.46	31.46	-	1.65
菏泽同华	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运营服务	52.80	52.80	-	2.77
菏泽同华	东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	15.27	-	15.27	1.60
菏泽同华	河南澳蒙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油脂销售	1.94	-	1.94	0.20
菏泽同华	郓城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60.43	60.43	-	3.17
菏泽同华	菏泽市于洼垃圾处理厂	运营服务	12.66	12.66	-	0.66
菏泽同华	菏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部	运营服务	61.04	61.04	-	3.20
菏泽同华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环境 卫生管理办公室	运营服务	191.39	191.39	-	10.05
菏泽同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	125.42	125.42	-	6.58
单县同华	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运营服务	16.03	16.03	-	0.84
合 计			2,781.44	1,032.76	1,748.68	237.83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其他系少量的应收油脂销售款。

对于应收菏泽市辖区范围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主要系应收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菏泽同华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历史欠款：2020 年 7 月，菏泽市人民政府召开环卫专题工作调度会，印发了《菏泽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9 期）》，明确 2018 年底未支付到位的 1,791 万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由市财政承担，2019 年以来菏泽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按照 4:6 比例，并根据餐厨废弃物处理量由市财政和“三区”财政分担；2020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签发了《关于申请拨付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经费的请示》。菏泽同华据此确认了应收账款 1,791.07 万元、同时冲减了无形资产原值 1,791.07 万元。尽管菏泽同华对菏泽市城市管理

局的历史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该等债权在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收回后归属于原股权转让方同华科技和同华投资,山东方福已据此按账面价值等额确认或有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该等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对于上市公司以后的期间损益也不会造成负面影响。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访谈,经菏泽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费用作出安排后,目前财政部门按照每个季度结算的方式向菏泽同华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新增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结算和支付状态。

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因应收政府部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提示如下风险:“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延期支付的风险。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入一般有两个来源,一是当地政府部门支付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二是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废弃油脂等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当地政府部门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是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受到当地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地方政府部门负担过重而延期支付相关费用,则可能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对菏泽市城管局及辖区范围下属单位存在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前期累积未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也可能存在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被延期支付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查阅工商信息了解标的公司交割情况及交割审计进展情况;
- 2、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建造和采购,以及应收账款与运营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3、获取并检查供应商的合同、发票、结算单据、付款凭据等,复核应付款项入账的准确性;
- 4、按月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处理量结算单、经客户验收的油脂销售验收单,与账面结转的处理量进行核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实际结算数量,复算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5、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包括结算量、结算单价、结算金额、实际支付金额等信息;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包括合同主要条款、结算和付款情况等;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采购、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应付款、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负债科目下的大额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对手方等事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注

册资本以及向同华科技拆借资金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匹配；上市公司已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逾期情况等，因山东方福已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等额确认或有对价，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日前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对上市公司以后的期间损益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为本次重组目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